

业绩合同

合同编号：

货物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泰州市中医院
卖方（乙方）：南京艾派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兹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总价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飞利浦	EPIQ7	1	3400000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飞利浦	EPIQ5	1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元整。

三、质保期

3.1 质保期：整机原厂保修三年。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只收取配件费，其余免费，终身维修。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保修期满后，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但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

4.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

4.2 交货方式：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灭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货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1）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付全部相关货物资料，安装调试结束，经使用方验收合格，乙方凭验收合格报告并提交相应单据及发票后，经甲方审批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0%；（2）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用上等材料 and 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涉及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一旦出现，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3C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特别条款一：a. 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 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 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有中文品名、型号、生产厂家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 发票必须是国税部门认可的票据，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

号完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乙方必须满足，如因乙方过错引起不利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特别条款二：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采购员，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随机器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将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4 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有必要)。

6.5 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所有安装人员需有相应资质和做好相应防护措施，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医疗设备处联系，并与医疗设备处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7 设备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若有外议，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机构对该设备进行成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8 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数量及质量应与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规格、性能相一致，否则按退货处理。

6.9 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配置清单初步验收，货到甲方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6.10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11 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维护等服务，在保修期内的故障处理。

6.12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2 小时响应，12 小时内达到现场，24 小时内修复。在特殊情况下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需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以保证不给使用单位带来不便。

6.13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疗设备处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14 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

6.15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说明书、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如技术费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6.16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塑胶封好，挂在设备上）和相应的培训资料（纸质和电子版），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书。

七、不可抗力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

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8.1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8.2 合同未尽事宜及其他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附则

9.1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件及证明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有与事实不符，乙方将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别注明：乙方所供应的商品、产品等如涉及与他人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有三份，乙方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9.3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泰州市中医院

乙方（公章）：南京艾派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 86 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观
溪路 8 号 3 楼 304、305

电话：0523-86611712

电话：025-5880422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姜家
园支行

帐号：504068005326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部门代表签字：

业务代表签字：

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

政府采购招标 成交通知书

南京艾派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泰州市中医院采购彩色超声诊断仪项目（招标编号：0675-236J0C003108）中成交。总成交金额：人民币 3,400,000.00 元，贵单位接通知后 30 天内与泰州市中医院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公司签章)



抄送：各投标人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5 楼业务一部

传真：025-84795981

电话：025-84795469

日期：2023-03-10

Royal Philips Group

Installation Completion Form (Indirect Deal) 非直接安装完成报告



Customer Name 客户名称	泰州中医院
Address (City, Province, Postal Code) 客户指定装机地址	海川东路86号
Department /Contact Person/ Telephone 科室/联系人/电话	超声科/杨主任/13961015958
Distributor Contract No. & PO Number (经销商/投标特售商) 合同号/订单号	4519072422
Philips' Sales Order NO/ WBS NO 飞利浦订单/WBS 号	6734015
Product Description 设备名称	EPIQ 5 Ultrasound System/
Product Model Number 设备型号	795204
Equipment No 设备编号	103638952
Serial Number 序列号	US723C0086
Service Work Order No. 服务工单号	56633507
COS Application No. COS 申请编号	

The equipment defined in the above Distributor Contract / Purchase Order has been installed and to be performing in substantial compliance with Philips published specifications. The installation process is complete as defined below and any other deficiencies are noted below. The customer signature indicates the system is Available-for-First-Patient-Use. Philips will remain responsible for any undelivered items per Distributor PO as listed below.

上述[经销商/投标特售商]合同中所定义的设备已在客户指定装机地址完成安装。确认其运行实质上符合飞利浦公布的标准。设备安装完成(无缺陷)，如有未事宜已在下文列明。本安装报告经客户签署，即表示设备已经能够用于第一例病人的临床使用。飞利浦仍将继续履行下文中所列明的，基于经销商订单的供应义务。

Installation Completion 安装完成

The system listed above has been installed at customer's designated location, plus electronically and mechanically tested for operation compliant with Philips published specifications. The system is now available-for-first-patient-use. The system is now available-for-first-patient-use at the designated location, through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performance testing, in compliance with Philips published standards. This installation report, signed by the customer, indicates that the system is ready for clinical use by the first patient. Philips will continue to fulfill the obligations under the distributor order as listed below.

Customer acknowledges the warranty period for the products listed above begins on 客户确认，上述设备的保修期始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并结束于 2026 年 12 月 6 日。

Date of System Available-for-First-Patient-Use 设备达到能够用于第一例病人的临床使用日期：2023 年 8 月 3 日

Customer Representative 客户代表

Signature & Chop (签名及盖章)

Title /职务

Date /日期 2023 年 8 月 3 日

Philips Representative 飞利浦代表

Signature (签名)

Title /职务

Date /日期 2023 年 8 月 3 日

YC-CS-003a11_v3

Page 1 of 2

第一联：公司存档(白色) 第二联：客户存档(粉色) 第三联：工程师保存(黄色)
Not Direct/US723C0086-230725



Royal Philips Group

Additional Order Information 订单其它信息: ☒ YES 是; ☐ NO 无; Undelivered Contractually Agreed to Items 4.6 事宜: ☐ YES 是; ☒ NO 无.



Installation Completion Form (Indirect Deal)

非直接模式安装完成报告

Equipment No 设备编号:	103638952	Serial Number 序列号	U5723C0086
--------------------	-----------	-------------------	------------

If answer to above is "Yes" to anyone of them, then please fill in below. 如果上述答案为“有”请在以下详细列明。

Additional Order Information 订单其它信息:

Undelivered Contractually Agreed to Items 未交货事宜:

设备已安装并已经能够用于第一例病人的临床使用,除了下列合同中承诺的功能。未交付的产品或服务:

System is installed and available for first patient use except for the contractually committed functionality listed below: 设备已安装并已经能够用于第一例病人的临床使用,除了以下列明的合同中所承诺的事宜。

以下可记录设备或主要配置信息:

(若为升级,请注明升级前产品名称和序列号)

型号	描述	序列号
C10-3v	Transducer, C10-3v Compact RoHS	FOC68P
C5-1	Transducer, C5-1 Compact, RoHS	FOC55C
el18-4	TRANSDUCER, el18-4	F09GP7
XXXX		XXXX

YCV-CS-001a11_v3

Page 2 of 2

第一联: 公司存档 (白色) 第二联: 客户存档 (粉色) 第三联: 工程部保存 (黄色)

Not third/UCF-U5723C0086-230725



东海县中医院购销合同

甲方：东海县中医院

乙方：南京艾派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销售给甲方设备，特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飞利浦	EPQ5	飞利浦	美国	台	壹	1840000	1840000
总计(大写): 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元整								(小写): ¥1840000

备注: 赠送五台 100 立方移动光电消毒机。

二、设备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

设备安装、培训、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个月后，付设备合同总款的 70% (小写: 1288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安装验收合格一年后，付合同中设备余款的 20% (小写: 368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质保期结束后，付合同中设备余款的 10% (小写: 184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拾捌万肆仟元整)。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之内货物运抵医院，如延期到货和在此期间由于包装不良或防护措施不妥等原因而造成货物损坏等，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交货地点: 东海县中医院

五、质保期: 上述设备原厂质保 贰 年; 探头只换不修，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六、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特别提醒条款: 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 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c、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 d、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
3.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用上等材料 and 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1. 设备到货时间, 请乙方提前一周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安排好接收工作。设备到货后, 甲方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接到通知一周内到达现场, 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 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设备处联系, 并与设备处共同参与, 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 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3.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 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 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4. 保修期自我院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保修期外只收配件费, 免收人工费。

九、违约责任

1. 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 甲方中途不得退货, 否则甲方应按货款总额的百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产品以及应履行的义务, 甲方在发出违约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不能纠正时, 甲方可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款项,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供货物如验收不合格, 或者规格型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根据甲方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 因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相应的场地技术资料等, 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相应顺延。

十、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以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1. 确保设备开机率 $\geq 98\%$, 维修人员自接到用户报 2 小时内响应, 供方承诺保修期外的维修仅收取零件费, 不收取维修、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并提供主要零配件和耗品的价目清单。如设备故障停机率每超过一天, 保修期相应延长两周。
2. 如设备发生故障,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 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 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 在获得甲方同意后, 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 乙方必须上门维修, 乙方工程师来我院维修本设备, 必须事先与我院设备科取得联系, 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 产品质量验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此种货物的各种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要求。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各项指标和参数如不符合验收标准, 将予以无条件退货, 卖方在一周内将货款退回, 并赔偿医院损失。

十二、技术培训: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 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保养

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协议签署地点：江苏连云港东海县。
3. 本合同一式叁份，需方执贰份，供方执壹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东海县中医院

乙方：南京艾派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业务部门代表：_____

业务部门代表：_____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JIANGSU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国际招标 中标通知书

南京艾派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彩色超声诊断仪（心脏）设备采购项目国际公开招标
标（招标编号：2748-2240JSKF3016/01）中中标。

总中标金额：CNY1,840,000.00（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元整）。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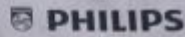
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B3幢
电话：025-85437739 传真：025-85437511

邮编：210046
网址：www.jskjfz.com

Royal Philips Group
Installation Completion Form (Indirect Deal)



非直接模式安装完成报告

Equipment No 设备编号	93586627	Serial Number 序列号	U5422C1145
-------------------	----------	-------------------	------------

If answer to above is "Yes" to anyone of them, then please fill in below. 如果上述答案为“有”请在以下详细列明。

Additional Order Information 订单其它信息:

Undelivered Contractually Agreed to Items 未交货项:

设备已安装并已经能够用于第一例病人的临床使用,除了以下列明的合同中所承诺的功能、未交付的产品或服务:

System is installed and ready for first-in-house use except for the contractually committed functionality listed below: 设备已安装并已经能够用于第一例病人的临床使用,除了以下列明的合同中所承诺的事实。

以下可记录设备或主要配置信息:

(若为升级,请注明升级前产品名称和序列号)

型号	描述	序列号
C5-1	Transducer, C5-1 Compact, RoHS	F05L48
S5-1	Transducer, S5-1 Compact, RoHS	F05L6H
L12-5	Transducer L12-5 50 Compact RoHS (AP)	B40P99
L12-3	Transducer L12-3	F05L6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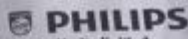
YCV-CS-003a11_v2

Page 2 of 2

第一联: 公司存档(蓝色) 第二联: 客户存档(粉色) 第三联: 工程师保存(黄色)

Not Directly U5422C1145-220914





Royal Philips Group
Installation Completion Form (Indirect Deal) 非直接安装完成报告

Customer Name 客户名称	上海市中医院
Address (City, Province, Postal Code) 客户指定装机地址	中华路交汇处
Department / Contact Person / Telephone 科室/联系人/电话	超声科/薛敏/17327179558
Distributor Contract No & PO Number [经销商/投标转售商]合同号/订单号	4516731631
Philips Sales Order NO/ WBS NO 飞利浦订单/WBS 号	6706404
Product Description 设备名称	EPHQ 5 Ultrasound System/
Product Model Number 设备型号	795204
Equipment No 设备编号	93586627
Serial Number 序列号	US422C1145
Service Work Order No. 服务工单号	55765811

The equipment defined in the above Distributor Contract / Purchase Order has been installed and to be performing in substantial compliance with Philips' published specifications. The installation process is complete as defined below and any minor deficiencies are also noted below. The customer signature indicates the system is Available-for-First-Patient-Use. Philips will remain responsible for any undelivered items per Distributor PO as listed below.

上述[经销商/投标转售商]合同号/订单号所定义的飞利浦设备已在客户指定装机地址完成安装, 确认其运行实质上符合飞利浦公布的规格。安装过程已定义如下。如有未尽事宜已在下文列明。本安装报告经客户签署, 设备已经达到能够用于第一例病人的临床使用。飞利浦仍将继续履行下文中所列明的, 基于经销商订单应未尽事宜。

Installation Complete 安装完成

The system listed above has been installed at customer designated location, plus electronically and mechanically tested for operation compliant with Philips published specifications. The system is now available-for-first-patient use. 设备已在客户指定地址完成安装, 通过电气和机械性能测试, 符合飞利浦公布的规格。本安装报告经客户签署表明设备已经达到能够用于第一例病人的临床使用。

Customer acknowledges the warranty period for the products listed above begins on 客户确认, 上述设备的保修期始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 and ends on 结束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
Date of System Available-for-First-Patient-Use 设备达到能够用于第一例病人的临床使用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Customer Representative 客户代表

Signature & Chop

(签名及盖章)

Title / 职务

Date / 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Additional Order Information 订电未接洽: ☐ YES 是; ☐ NO 无。 Undelivered Contractually Agreed to Items 未交货 ☐ YES 有; ☐ NO 无。

Philips Representative 飞利浦代表

Signature

(签名)

Title / 职务

Date / 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YCV-CS-003a11_v2

Page 1 of 2

第一联: 外部存档 (白色) 第二联: 客户存档 (粉色) 第三联: 工程队保存 (黄色)
Not Direct/ICF-US422C1145-320914

宿迁高新区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设备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132

采购单位：宿迁高新区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南京艾派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高新区人民医院（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南京艾派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E3213010313202208111-1号宿迁高新区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设备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00元）的标的物清单。注：清单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要求）

货物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飞利浦，EPIQ5，美国	套	1	1600000.00	1600000.00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飞利浦，Affiniti70w，中国	套	1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00）元				
注：含配套办公设施办公桌椅、台式电脑（8G+256G，24吋）、打印机等。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供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且具备使用条件方可申请验收，全面服从宿迁高新区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设备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进度和装修项目工序安排需求及要求。

签订合同后3日内提交书面深化方案至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必须确保接电电气安装布线等深化方案满足规范要求）后，方可安装。如深化方案不到位，不能满足规范要求，造成工期延误，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交货地点：宿迁高新区人民医院。

（三）免费质保期：原厂整机保修1年。

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期3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

免费终身负责系统安全漏洞修复工作。

三、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关于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一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通在起诉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宿州市宿豫区开发大道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66号南邮大厦1401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张红玲

联系人：王瑶

联系电话：13401894248

联系电话：13951658663

2022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208111-1号

南京艾派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208111-1宿迁高新区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设备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高新区人民医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红玲

联系电话：13401894248

宿迁高新区人民医院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Royal Philips Group

Installation Completion Form (Indirect Deal) 非直投安装完成报告



Customer Name 客户名称	宿迁市高新区人民医院
Address (City, Province, Postal Code) 客户指定装机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大道北侧, 内 临富春江路
Department /Contact Person/ Telephone 科室/联系人/电话	超声科/张红玲/13401894248
Distributor Contract No & PO Number [经销商/投标转售商]合同号/订单号	4516730670
Philips' Sales Order NO/ WBS NO 飞利浦订单/WBS 号	6705906
Product Description 设备名称	EPIQ 5 Ultrasound System/
Product Model Number 设备型号	795204
Equipment No 设备编号	93587242
Serial Number 序列号	USO22C1544
Service Work Order No. 服务工单号	56025558

The equipment defined in the above Distribution Contract / Purchase Order has been installed and to be performing in substantial compliance with Philips published specifications. The installation process is complete as defined below and any minor deficiencies are noted below. The customer signature indicates the system is Available-for-First-Patient-Use. The dealer will remain responsible for any undelivered items per Distributor PO as listed below.

上述[经销商/投标转售商]交付的设备已在客户指定装机地址完成安装。确认其运行实质符合飞利浦公布的标准。设备安装已完成(无重大缺陷)。如有未尽事宜已在下文中所列明。本安装报告经客户签署表明设备已经能够用于第一例病人的临床使用。飞利浦仍将继续履行下文中所列明的, 基于经销商订单的未尽事宜。

Installation Completion 安装完成

The system listed above has been installed at the customer's designated location, plus electronically and mechanically tested for operation compliant with Philips published specifications. The system is now available-for-first-patient-use. 上述设备已在客户指定装机地址完成安装。通过电气和机械性能测试, 符合飞利浦公布的标准。本安装报告经客户签署表明设备已经能够用于第一例病人的临床使用。

Customer acknowledges the warranty period for the products listed above begins on 客户确认, 上述设备的保修期始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 and ends on 结束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

Date of System Available-for-First-Patient-Use 设备达到能够用于第一例病人的临床使用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Customer Representative 客户代表

Signature & Chop
(签名及盖章)

Title /职务

Date /日期

Additional Order Information 其他订单信息

SN: 无。

YCV-CS-003a11_v2

Philips Representative 飞利浦代表

Signature

(签名)

Title /职务

Date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Page 1 of 2

第一联: 公司存档 (白色) 第二联: 客户存档 (粉色) 第三联: 工程师保存 (黄色)
Not Direct/ICF-USO22C1544-221114

Royal Philips Group
Installation Completion Form (Indirect Deal)



非直投模式安装完成报告

Equipment No 设备编号	93587242	Serial Number 序列号	U5022C1344
-------------------	----------	-------------------	------------

If answer to above is "Yes" to anyone of them, then please fill in below. 如果上述答案为“有”请在以下详细列明。

Additional Order Information 订单其它信息:

Undelivered Contractually Agreed Functionality 未交付的合同承诺功能:

设备已安装并已经能够用于第一例病人的临床使用,除了以下列明的合同中所承诺的功能,未交付的产品或服务:

System is installed and available for use except for the contractually committed functionality listed below. 设备已安装并已经能够用于第一例病人的临床使用,除了以下列明的合同中所承诺的功能:

以下可记录设备配置信息:
(若为升级,请注明升级前设备名称和序列号)

型号	描述	序列号
CS-1	Transducer, CS-1 Compact, RoHS	F08092
SS-1	Transducer, SS-1 Compact, RoHS	F0752C
L12-5	Transducer, L12-5 50 Compact RoHS (AP)	F079T2

YCV-CS-003a11_v2

Page 2 of 2

第一联: 公司存档 (白色) 第二联: 客户存档 (粉色) 第三联: 工程部保存 (黄色)
Not DirectUICF-U5022C1344-221134

